

签订地：北京市朝阳区

《 研究型硕士/博士申请服务委托服务 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（原委托人）：张宸鸿
身份证号码：510181200004250016
联系电话：13688007738
电子邮箱：zch0425@gmail.com

乙方（新委托人）：叶偲仪
身份证号码：360726200303310023
联系电话：19979712859
电子邮箱：19979712859@163.com

丙方（受托人）：北京先理知学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与丙方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了《研究型硕士/博士申请服务委托服务》（合同编号：ZCH20241022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后甲、乙、丙各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原合同服务变更有关事宜做相应调整，达成约定如下：

- 1、经甲方要求各方确认，一致同意甲方将原合同项下以下服务转让给乙方:RP 服务剩余额度 1000 元
- 2、上述服务转让后，丙方对甲方针对上述转让服务无任何退费义务，由乙方继受原合同项下上述服务有关权利义务；甲方保留服务仍按照原合同继续履行；
- 3、乙方继受本协议第 1 条列明的服务后需就本协议所转让的服务和丙方签订新的服务合同，新合同参照原合同有关约定；
- 4、甲、乙双方必须做好资料、手续、费用等交接工作（如有），因服务转让产生的甲乙之间的任何纠纷与丙方无关。
- 5、各方均需对其他各方的信息保密，不得通过任何途径（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社交媒体平台、口头、书面等）传播、泄漏另一方的任何信息。
- 6、本协议与原合同关于甲丙两方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约定之处，甲丙两方仍按照原合同履行；

7、因本协议引起的所有争议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、丙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协议签署页）

甲方或监护人（签字）：

张晨鸿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乙方或监护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丙方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